

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第 25 次委員會議會前協商會議紀錄

壹、時間：95 年 7 月 21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30 分

貳、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 8 樓簡報室

參、主持人：李執行秘書逸洋

記錄：江幸子

肆、出席人員：

黃委員志芳

杜委員正勝

施委員茂林

侯委員勝茂

李委員應元

周委員弘憲

鄭委員文燦

瓦歷斯貝林委員

劉委員仲冬

陳委員惠馨

李委員安妮

周委員月清

周委員清玉

張委員珏

楊委員芳婉

陳委員昭姿

謝委員臥龍

黃委員淑玲

蘇委員芊玲

陳委員來紅

田委員春枝

黃委員長玲

張委員懿云

蔡委員宛芬

李委員兆環

李委員佳燕

行政院第一組

行政院第二組

外交部

國防部

陳志浩^代

陳雪玉^代

林秀蓮^代

張丹蓉^代

江中義^代

王旭統^代

許麗慧^代

王慧玲^代

（請假）

（請假）

李安妮

（請假）

周清玉

（請假）

楊芳婉

（請假）

（請假）

黃淑玲

蘇芊玲

陳來紅

（請假）

黃長玲

（請假）

（請假）

李兆環

（請假）

（請假）

黃齡玉

張均寧、呂欽揚

程挽華

財政部
教育部
法務部
經濟部

交通部

行政院主計處第一局
行政院主計處第三局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行政院新聞局
行政院衛生署
國立故宮博物院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行政院研究考核發展委員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行政院中央選舉委員會
內政部戶政司
內政部家防會
內政部警政署
內政部營建署
內政部兒童局
內政部社會司
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

林 (副處長)、楊玲茹
吳靜宜、姚佩芬
李貞慧、方華香
陳文龍、彭維岳、徐純芳、黃雅萍、林祥鴻
黃壽椿、賴靜慧
吳慧玲
邱惠玲
王旭統
許麗慧
張丹蓉、陳麗婷
(請假)
周毓文
姜碧琳、靳元慧
盛逸雯
吳秀貞
周若男、李青萍
楊同慧
江中義、黃貞維
王慧玲
余明賢
王錫美
林慈玲
胡木源、劉貞汝、張彩鈴
陳茂春
黃碧霞、林錦雪
曾中明
黃鈴翔

伍、列席單位及人員

王副執行秘書西崇
本會秘書處

王西崇
楊筱雲、蘇加添、蕭鈺芳、
張靜倫、李育穎、鄭素麗、馮百慧

陸、主席致詞：(略)

柒、確認前(第24)次會前協商會議紀錄：洽悉。

捌、確認本(第25)次會前協商會議議程：洽悉。

玖、議案

第一案：本會第 24 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案。

提案單位：本會秘書處

決定：

- 一、關於婚姻媒合業管理乙節，法務部於本(95)年 4 月 6 日邀請委員及專家學者研商決議不修民法，並維持 91 年 12 月 13 日法律字第 0910048362 號函釋內容略以「以營利為目的而營婚姻介紹者，與民法規定並無抵觸，如無其他法律或法律明確授權之法規限制，自得作為商業經營，而納入商業法令予以管理。」，惟委員認為仍不符院長於第 24 次委員會議裁示「婚姻媒合本係美事一樁，不應成為一種行業」之意涵。因此，若在不修民法及不訂專章管理婚姻媒合業之條件下，經濟部可否據此禁止婚姻媒合業登記，法務部之函釋則為重要關鍵。本案因相關部會基於依法行政原則，對於婚姻媒合業仍有不同意見，本案建請提報第 25 次委員會議由院長裁示。
- 二、關於委員所提歷年性別預算因尚未建立管考制度，致使執行績效難以評估乙節，請主計處提供管考性別預算的建議事項。
- 三、關於本會秘書處預訂於 8 月下旬辦理之「各部會性別平等委員會（工作小組）座談會」乙節，請各部會性別聯絡人及業務單位派員參加，並請儘早通知委員。
- 四、本案請各機關依決議事項積極推動相關工作，並於會後 5 天內提供最新辦理情形至本會秘書處彙整。
- 五、本案列為第 25 次委員會議報告案。

第二案：本會第 24 次委員會議會前協商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案。

提案單位：本會秘書處

決定：

- 一、本案序號 1~3、5、7~11、13~15 等 12 項解除列管。
- 二、序號 4「原民會加速辦理原住民婦女溝通平台」、序號 6「交通部擬訂及

推動性別友善的交通政策」及序號 12「關於中央各部會分工辦理 96 年度性別主流化培訓工作事宜」等 3 項尚未完成，持續追蹤。其中序號 12，請各分工小組就主責業務先行檢討，提送下次會前協商會議報告，再決定負責後續追蹤之單位。

三、本案不列為第 25 次委員會議議案。

第三案：本會各項婦女權益工作重點分工表之檢討報告案。

提案單位：內政部

決定：

- 一、本案洽悉，列為第 25 次委員會議報告案。
- 二、請主責之分工小組將本案列為小組會議之例行報告事項，並於召開該次會前協商會議之前將檢討結果送內政部彙辦。

第四案：各部會辦理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之進度報告案。

提案單位：本會秘書處

決定：

- 一、本案洽悉，請秘書處將內政部、教育部、人事行政局之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送各部會參考。
- 二、本案不列為第 25 次委員會議議案。

第五案：中央性別平等專責機制規劃報告案。

提案單位：本會秘書處

決定：本案洽悉，列為第 25 次委員會議報告案。

第六案：有關辦理選民性別統計分析之具體辦法及實施期程規劃報告案。

提案單位：中央選舉委員會

決定：

- 一、本案洽悉，請中央選舉委員會依教育媒體及文化組委員建議，邀請委員

及專家學者等共同研議。

二、本案不列為第 25 次委員會議議案，請教育媒體及文化組持續追蹤。

第七案：建請修訂本會設置要點增派經濟部部長擔任委員報告案。

提案單位：本會秘書處

決定：本案洽悉，列入第 25 次委員會議報告案。

第八案：保母管理與補助制度報告案。

提案單位：內政部兒童局

決定：

一、本案洽悉，請內政部兒童局積極推動辦理。

二、本案不列為第 25 次委員會議議案，請就業經濟及福利組持續追蹤。

第九案：社區自治幼兒園實施計畫報告案。

提案單位：內政部兒童局

決定：

一、本案洽悉，請內政部兒童局將委員意見納入規劃考量，持續積極推動辦理。

二、本案不列為第 25 次委員會議議案，請就業經濟及福利組持續追蹤。

第十案：社區國小學童課後照顧服務方案報告案。

提案單位：教育部

決定：

一、本案洽悉，請教育部將委員意見納入規劃考量，積極推動辦理。

二、本案列為第 25 次委員會議報告案。

拾、臨時動議：

提案委員：陳來紅、蘇芊玲、陳惠馨、

張懿云、李兆環、黃淑玲等委員

案由：近幾年來，由內政部督導之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在推動

本會決議之性別主流化相關工作已有不錯績效，包括全省巡迴辦理之婦女團體平台溝通會議等，已建立本會與在地婦女團體之溝通橋樑，更反應基層婦女團體的在地需求，故此，為爭取院長的支持及分享相關部會周知，建請提送第 25 次委員會議報告。

決議：本案請內政部督導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整理近 2 年來推動性別主流化相關工作成果，提第 25 次委員會議報告。

拾壹、散會（下午 5 時）。

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第 25 次委員會議會前協商會議決議事項分辦表

案由	決議事項	主辦機關	備註
壹、議案			
第一案： 第 24 次委員會議決議 事項執行情形報告案。	<p>一、關於婚姻媒合業管理乙節，法務部於本(95)年 4 月 6 日邀請委員及專家學者研商決議不修民法，並維持 91 年 12 月 13 日法律字第 0910048362 號函釋內容略以「以營利為目的而營婚姻介紹者，與民法規定並無牴觸，如無其他法律或法律明確授權之法規限制，自得作為商業經營，而納入商業法令予以管理。」，惟委員認為仍不符合院長於第 24 次委員會議裁示「婚姻媒合本係美事一樁，不應成為一種行業」之意涵。因此，若在不修民法及不訂專章管理婚姻媒合業之條件下，經濟部可否據此禁止婚姻媒合業登記，法務部之函釋則為重要關鍵。本案因相關部會基於依法行政原則，對於婚姻媒合業仍有不同意見，本案建請由院長裁示。</p> <p>二、關於委員所提歷年性別預算因尚未建立管考制度，致使執行績效難以評估乙節，請主計處提供管考性別預算的建議事項。</p> <p>三、關於本會秘書處預訂於本年 8 月下旬辦理之「各部會性別平等委員會（工作小組）座談會」乙節，請各部會性別聯絡人及業務單位派員參加，並請儘早通知委員。</p> <p>四、本案請各機關依決議事項積極推動相關工作，並於會後 5 天內提供最新辦理情形至本會秘書處彙整。</p>	法 務 部、經 濟 部、內 政 部(戶 政 司)、主 計 處、本 會 秘 書 處	請主辦機關於 8 月 9 日前將說明資料送至本會秘書處。
第二案： 本會第 24 次會前協商 會議決議事項之辦理 情形報告案。	<p>一、本案序號 1~3、5、7~11、13~15 等 12 項解除列管。</p> <p>二、序號 4「原民會加速辦理原住民婦女溝通平台」、序號 6「交通部擬訂及推動性別友善的交通政策」及序號 12「關於中央各部會分工辦理 96 年度性別主流化培訓工作事宜」等 3 項尚未完成，持續追蹤。其中序號 12，請各分工小組就主責業務先行檢討，提送下次會前協商會議報告，再決定負責後續追蹤之單位。</p> <p>三、本案不列為第 25 次委員會議議案。</p>	原 民 會、交 通 部、各 分 工 小 組 秘 書 單 位	請主辦機關於 9 月底前將說明資料送至本會秘書處。
第三案：	一、本案洽悉，列為第 25 次委員會議報告案。	內 政 部	請各分工小組秘

案由	決議事項	主辦機關	備註
本會各項婦女權益工作重點分工表之檢討報告案。	二、請主責之分工小組將本案列為小組會議之例行報告事項，並於召開該次會前協商會議之前將檢討結果送內政部彙辦。	(社會司)、各分工小組秘書單位	書單位於9月底前將說明資料送內政部彙辦。
第四案：各部會辦理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之進度報告案。	一、本案洽悉，請秘書處將內政部、教育部、人事行政局之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送各部會參考。 二、本案不列為第25次委員會議議案。	本會秘書處	
第五案：中央性別平等專責機制規劃報告案。	本案洽悉，列為第25次委員會議報告案。	本會秘書處	
第六案：有關辦理選民性別統計分析之具體辦法及實施期程規劃報告案。	一、本案洽悉，請中央選舉委員會依教育媒體及文化組委員建議，邀請委員及專家學者等共同研議。 二、本案不列為第25次委員會議議案，請教育媒體及文化組持續追蹤。	中央選舉委員會	本案請教育媒體及文化組持續追蹤，辦理情形不需送本會秘書處。
第七案：建請修訂本會設置要點增派經濟部部長擔任委員報告案。	本案洽悉，列入第25次委員會議報告案。	本會秘書處	
第八案：保母管理與補助制度報告案。	一、本案洽悉，請內政部兒童局積極推動辦理。 二、本案不列為第25次委員會議議案，請就業經濟及福利組持續追蹤。	內政部(兒童局)	本案請就業經濟及福利組持續追蹤，辦理情形不需送本會秘書處。
第九案：社區自治幼兒園實施計畫報告案。	一、本案洽悉，請內政部兒童局將委員意見納入規劃考量，持續積極推動辦理。 二、本案不列為第25次委員會議議案，請就業經濟及福利組持續追蹤。	內政部(兒童局)	本案請就業經濟及福利組持續追蹤，辦理情形不需送本會秘書處。
第十案：社區國小學童課後照顧服務方案報告案。	一、本案洽悉，請教育部將委員意見納入規劃考量，積極推動辦理。 二、本案列為第25次委員會議報告案。	教育部	請主辦機關於8月9日前將說明資料送本會秘書處。
貳、臨時動議案			
案由：建請內政部督導婦權基金會將辦理性別主流化相關工作成果送第25次委員會議報告。	本案請內政部督導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整理近2年來推動性別主流化相關工作成果，提第25次委員會議報告。	內政部(社會司)	

備註：第六、八、九案由分工小組持續追蹤事項，辦理情形請送分工小組秘書單位，不需本會秘書處。